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伊川县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应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日期和内容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
3.1 公开日期和内容	- 2 -
3.2 公示方式	- 3 -
3.3 查阅情况	- 13 -
3.4 提出公众意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精神，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1）编制依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2）基本情况介绍

建设单位伊川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1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11月15日在“伊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chuan.gov.cn/html/1/2/4/7/11009882.html>）”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初步公示项目名称为伊川县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项目，后项目名称变更为“伊川县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应急）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环评单位未发生变更，因此第一次公示未重新公示，沿用第一次公示。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伊川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5日在伊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chuan.gov.cn/html/1/2/4/7/11012696.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伊川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5日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伊川城市管理局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和2023年12月19日在“河南工人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日期和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伊川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1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11月15日在“伊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chuan.gov.cn/html/1/2/4/7/11009882.html>)”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征求公

众意见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

首次公开信息网址为：<http://www.yichuan.gov.cn/html/1/2/4/7/11009882.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1 所示。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日期和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 第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规定，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须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三种公开方式。

公示的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

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站公示，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调查表的网络链接是：<http://www.yichuan.gov.cn/html/1/2/4/7/11012545.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网络公示截图和调查表内容见下图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伊川县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应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 第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规定，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不得少于两次。本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河南工人日报》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报纸公示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图片如下图 3 和图 4 所示。



图3 12月18日报纸公示



图4 12月19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伊川县城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项目建设地点（办公区和地磅房）和周围（南姚沟、任沟社区、周岭社区、王沟村）张贴第二次公示，第二次信息公告见图 5 至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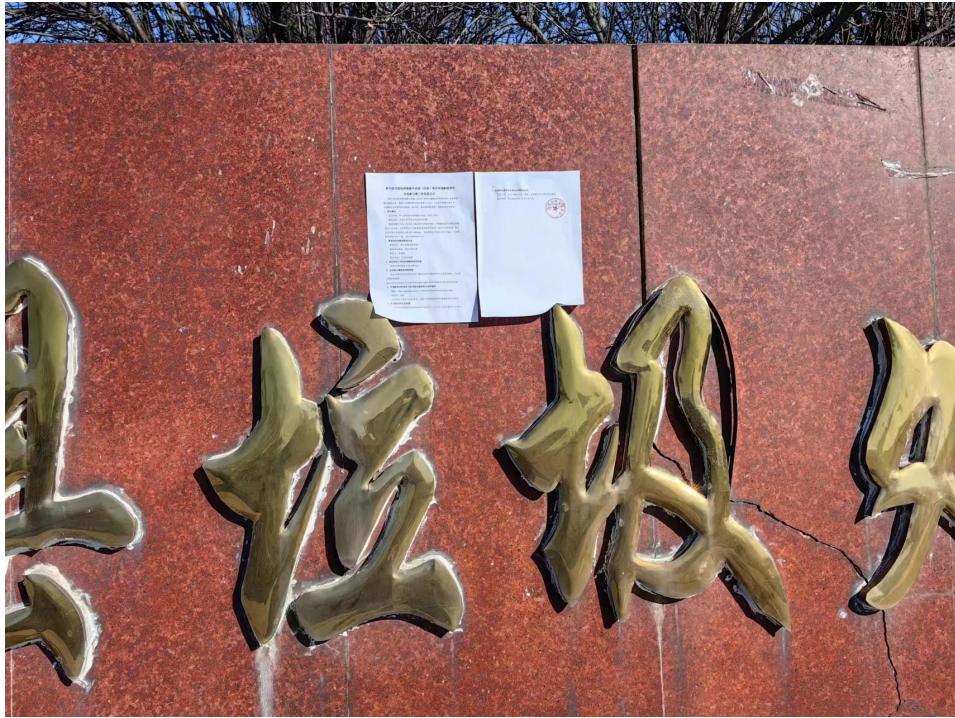


图 5-1 办公区公示照片



图 5-2 办公区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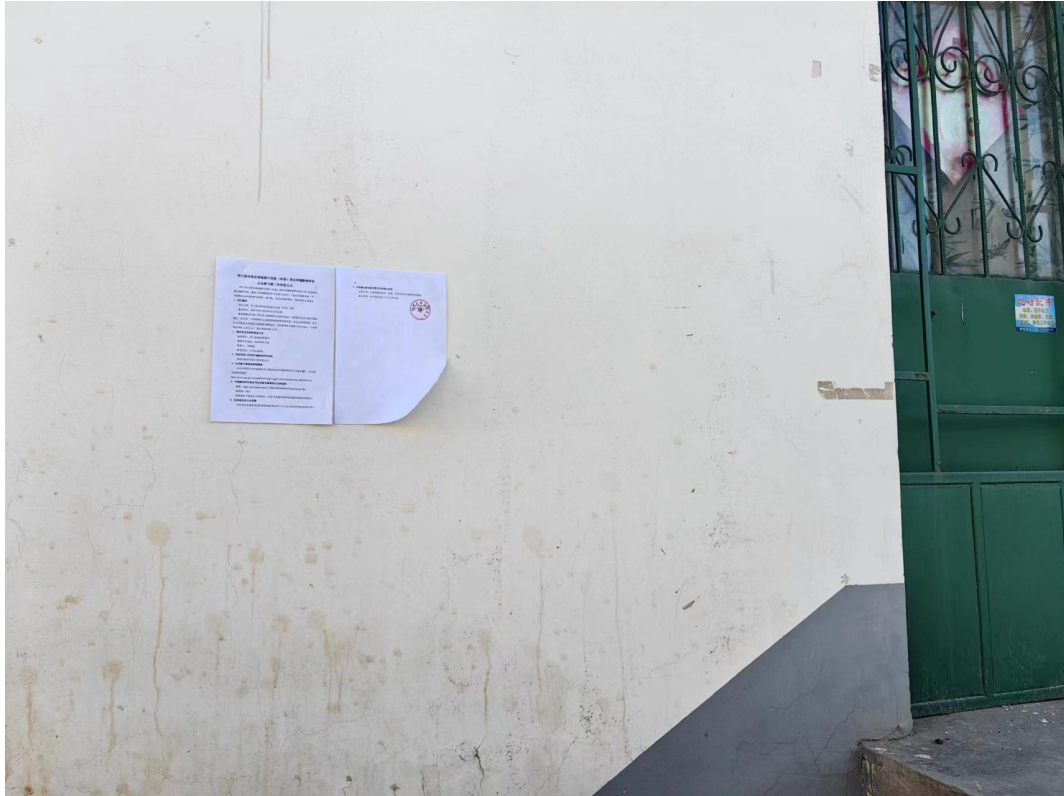


图 6-1 地磅房公示照片



图 6-2 地磅房公示照片



图7 南姚沟村公示照片



图 8 任沟社区公示照片



图 9-1 周岭社区公示照片



图 9-2 周岭社区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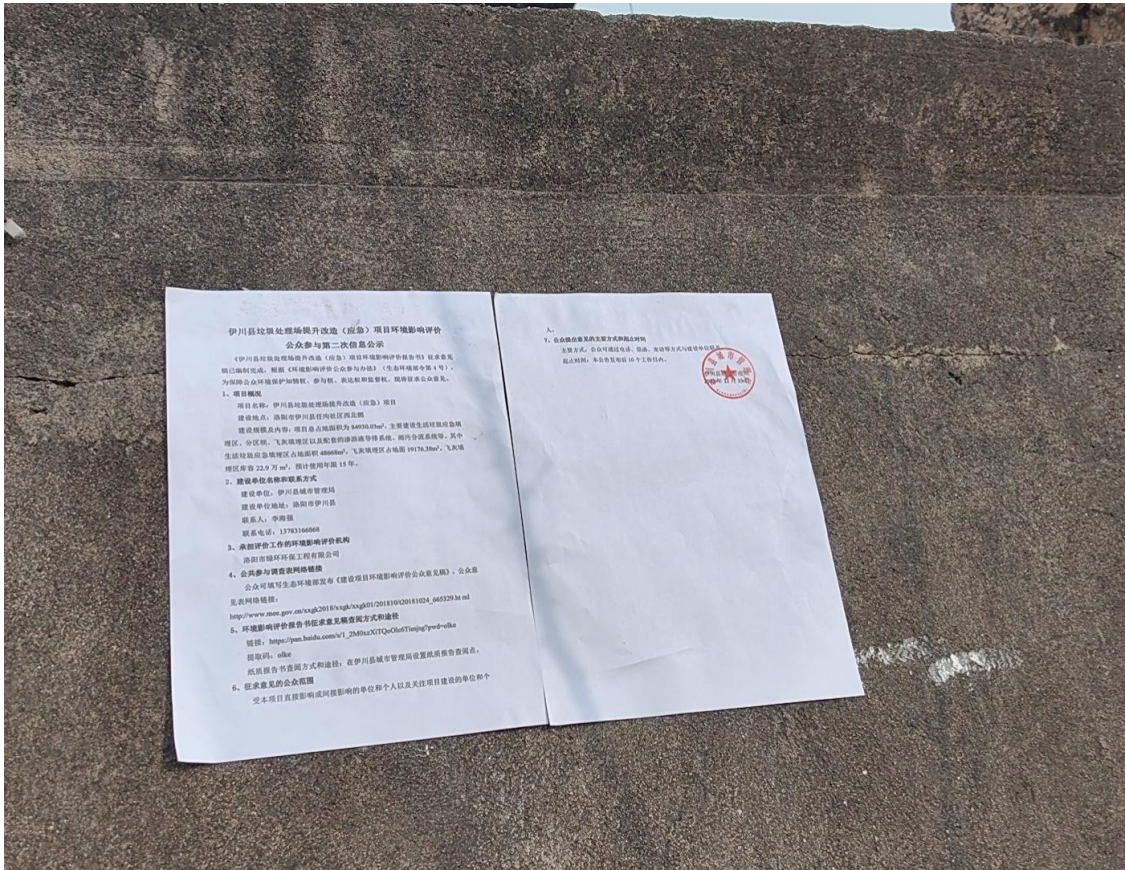


图 10-1 王沟公示照片



图 10-2 王沟公示照片



图 11 涧水泉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在建设单位的办公地点查阅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公示期间未有人员前往查阅。

3.4 提出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咨询。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

公众参与调查的所有文件均已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